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债券代码:	175505.SH	债券简称:	H20 方圆 1
-------	-----------	-------	----------

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发行人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4) 粤 0117 执 1082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申请执行人: 广东盛弘工程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申请执行人: 广东盛弘工程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案被执行人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2) 粤 0117 民初 5181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2 年 11 月 3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15361800.72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盛弘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5299800.72 元;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具体案情如下:

原告（广东盛弘工程有限公司）承接被告（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多个施工作业，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签署《方圆·明月山溪项目外电源部分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从化明月一施工-2009-161），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签署《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从化明月-施工-2009-233）；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签署《方圆·明月山溪项目高、低压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一)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从化明月-施工-2009-198）；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就被告从化明月山溪项目五组团电表箱移位、电表更换；六组团临时供电工程事宜签署《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从化明月-施工-2011-057）；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就被告方圆·明月山溪新装 400KVA 临时施工变压器工程事宜签署《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从化明月-施工-2010-210）；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签署《从化明月山溪三期项目高、低压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从化明月-施工-2012-272）；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签署《从化明月山溪三/四组团项目高、低压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从化明月-施工-2011-141）；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签署《从化山溪美地项目临电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从化西埔-施工-2014-002）；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就被告从化泉溪月岛项目红线范围内展示区临时用电施工工程事宜签署《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从化西埔-施工-2015-114）；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就被告从化泉溪月岛项目展示区强电工程施工工程事宜签署《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从化西埔-施工-2015-050）；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从化泉溪月岛项目永久用电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从化西埔-施工-2016-064）；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签署《荷塘月色瑞居商铺配电改造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高南一施工-2017-001）；上述合同中属于原告责任的工程施工工作均已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原被告均已确认最终结算价格并签署结算文件，但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被告尚欠原告余下共计人民币 15361800.72 元的工程款项经原告多次追讨未付清。原告特提起本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拖欠的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15,361,800.72 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及鉴定费。

2022 年 11 月 1 日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案号为：（2022）粤 0117 民初 5181 号。本案经审理后，从化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作出一审判决：一、被告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

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盛弘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5299800.72 元；二、驳回原告广东盛弘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3)粤01民终6106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诉方诉讼请求	1.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 改判方圆公司无需支付 4411680.77 元工程款(即方圆公司只需支付 10888119.95 元工程款)。2. 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广东盛弘工程有限公司
二审受理的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23年5月15日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3年5月15日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4)粤0117执1082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广东盛弘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时间	2023年6月1日

申请执行的内容	支付工程款 15299800.72 元、案件受理费 113598.80 元；
---------	--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影响，发行人下属公司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的盖章页)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